

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
披露问询函财务部分审查意见的答复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财务部分审查意见的答复专项审核报告

众会字（2016）第 573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44 号)，本申报会计师对标的公司对相关问询函所涉问题的答复反馈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

1. 信息披露问询函第 5 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和采购均存在关联交易，且向杉杉能源销售和向肥城宝盛采购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标的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向王明悦兄弟控制的公司肥城宝盛采购金额为 326 万元、3151 万元、6435 万元，占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4.66%、36.80%、49.87%；向上市公司关联方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碳酸锂 1.67 万元、8.54 万元、1798 万元，占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0.02%、0.09% 和 8.00%。

请补充披露：(1) 关联采购和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大幅增长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 杉杉能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3) 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对肥城宝盛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4) 根据预案披露，2016 年 5 月，王明江将其持有的肥城宝盛 100% 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武新云，是否会对标的公司采购渠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通过股权转让实现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处理。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

1.1 公司回复:

(一) 关联采购和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大幅增长的原因,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关联采购交易的必要性及大幅增长的原因, 价格是否公允

2015 年开始, 碳酸锂市场行业逐渐好转, 碳酸锂的价格呈现上升趋势, 瑞福锂业需要采购大量的原材料锂矿石, 以满足生产需要。报告期内, 瑞福锂业的原材料锂矿石主要从澳洲进口, 泰利森控制了澳洲大部分锂矿石, 由于 2015 年下半年整个碳酸锂市场需求较大, 锂矿石供应紧张, 瑞福锂业从泰利森采购大量锂矿石的难度较大。肥城宝盛从事商品贸易业务,其中包括锂矿石贸易业务, 2015 年下半年, 肥城宝盛获得了锂矿石的购货途径, 因此, 瑞福锂业通过关联公司肥城宝盛对外采购了大量的锂矿, 瑞福锂业预付给肥城宝盛采购款, 采购的锂矿石直接运送到瑞福锂业, 瑞福锂业获得了原材料的长期供应, 同时避免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瑞福锂业采购成本的影响。

瑞福锂业支付给关联方肥城宝盛采购价款系在肥城宝盛对外采购价基础上加价 9%确定, 符合贸易公司的一般利润率水平, 价格公允。

2、关联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大幅增长的原因,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本次交易完成前,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瑞福锂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 瑞福锂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瑞福锂业主要从事电池级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较大的正极材料生产厂商, 双方分别处于锂产业链的中游和下游, 因此存在交易的基础。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瑞福锂业采购碳酸锂 1.67 万元、8.54 万元和 1,797.72 万元, 2016 年 1-6 月收入金额大幅增长, 主要因为: 2016 年 1-6 月销售收入合同原权利方属于雅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后雅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将销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福锂业与雅保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价格是基于当时经济环境和运输因素确定的, 交易价格公允。

(二) 杉杉能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

标的公司瑞福锂业的股东包括 24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 即王明悦、天安财险、亓亮、徐明、陈振华、张庆梅、徐冬梅、刘绪凯、陈振民、王清学、郭承云、安超、王占前、袁亮、乔建亮、曹淑青、王玉卓、李霞、庞绪甲、王林生、杨万军、苑洪国、李勇、韩翠芬、尹建训。上述 25 名瑞福锂业的股东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王明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因此，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王明悦将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三) 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对肥城宝盛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报告期内，瑞福锂业同肥城宝盛的关联交易已经结束，报告期后，瑞福锂业将不会再跟肥城宝盛产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瑞福锂业已同 GENERAL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签订了进口锂矿石合同，2016 年采购量为 3 万吨，2017 年采购量为 6 万吨，预计 2016 年 9 月开始供货；同时公司子公司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与出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99% 股权，进一步获取自有锂矿石资源。

因此，瑞福锂业已经拥有了完善的供货渠道，对肥城宝盛不存在依赖，瑞福锂业符合独立性要求。

(四) 根据预案披露，2016 年 5 月，王明江将其持有的肥城宝盛 100% 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武新云，是否会对标的公司采购渠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通过股权转让实现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处理

报告期内，瑞福锂业已同 GENERALMININGCORPORATIONLIMITED 签订了进口锂矿石合同，2016 年采购量为 3 万吨，2017 年采购量为 6 万吨，同时公司子公司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与出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99% 股权，进一步获取自有锂矿石资源。

因此，王明江将其持有的肥城宝盛 100% 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武新云，不会对标的公司采购渠道产生不利影响。

王明江将其持有的肥城宝盛 100% 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武新云，通过查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6 年 5 月 18 日，肥城宝盛股东王明江已经变更为武新云，通过对王明江和武新云进行访谈，上述转让行为是真实的，武新云同瑞福锂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真实的，不存在代持行为；另外，瑞福锂业已经不再从肥城宝盛采购锂矿石。因此，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实现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处理。

1.2 标的资产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瑞福锂业报告期财务报告及上述回复已充分披露了报告各期其与关联方肥城宝盛关联采购交易及与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关联方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及定价政策；囿于锂矿石货源的稀缺及上游垄断，公司以高于一般商贸进销差（5% 左右）换得长期紧俏货源实属其无奈之举，在锂矿价格高企并持续走高，公司出于价格一路走高并即可传导至下游之市场客观潜规则之考虑，加价 9% 亦不失一定的合理性，关联定价未失重大不公允。

2. 信息披露问询函第 6 项：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根据预案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王明悦控制的明瑞化工拆出资金分别为 3190 万元、4292 万元、12631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923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的预计还款时间及还款能力，标的公司向关联人拆出资金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2) 预付账款。根据预案披露，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预付关联方肥城宝盛账款余额为 8900 万元，而 2015 年标的公司向肥城宝盛的采购金额为 3151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5 年年末标的公司预付肥城宝盛账款余额为 8900 万元的原因与用途；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付款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达 46%。请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及预计还款时间。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2.1 公司回复：

(一)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借款的预计还款时间及还款能力；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瑞福锂业应收关联方明瑞化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923 万元，其中 21,535 万元（含资金占用费）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剩余 2,388 万元系瑞福锂业向明瑞化工出售锂云母业务的部分资产产生的款项，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明瑞化工的实际控制人王明悦承诺将会在本次交易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为了解决 21,535 万元（含资金占用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王明悦转让了部分股权给徐明，转让价款为 2.25 亿，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目前，王明悦已经收到转让价款 1.58 亿元，剩余转让价款 0.67 亿元徐明将在 8 月底之前支付，王明悦及其控制的公司具有还款能力。

2、标的公司向关联人拆出资金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4 年、2015 年和 2015 年 1-6 月，瑞福锂业向王明悦控制的公司拆出资金分别为 3,190.15 万元、4,292.59 万元、12,631.01 万元，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拆借经过了瑞福锂业股东会决议，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含资金占用费）为 21,535 万元，王明悦承诺在本次交易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归还，因此，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预付账款

1、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5 年年末标的公司预付肥城宝盛账款余额为 8,900 万元的原因与用途；

2015 年末，瑞福锂业预付肥城宝盛款项系预付的锂矿石采购款，因肥城宝盛供货方需收到全部款项后才发货，因此，瑞福锂业将全额货款支付给肥城宝盛，2015 年末预付肥城宝盛账款余额为 8,9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上述款项所对应货物标的公司均已收到，对应货物价值约为 7,529 万元（含 2015 年已采购但尚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的进项税），多预付的款项约 1,371 万元，肥城宝盛已于 2016 年 1 月退回瑞福锂业。

2、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付款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

瑞福锂业向关联方采购付款经过了股东会的决议，但瑞福锂业并未制定详细的关联交易制度，在内部控制上存在一定的缺陷。瑞福锂业 2016 年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构成、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瑞福锂业向肥城宝盛支付预付款项，属于合同中的商业条款要求，并在 2016 年 1 月采购完成后及时收回了多付款项 1,371 万元，因此关联方采购交易中不存在关联方占用瑞福锂业资金的情况。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表：

项目	单位：万元
资金拆借款	15,690.70
风险抵押金	0.75
待退预收货款	4,900.00
暂收保证金	80.00
其他	163.25
合计	20,834.70

2、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原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资金拆借款和待退预收货款。资金拆借款是瑞福锂业为了满足生产经营以及关联方资金需求，从非金融机构借入的资金；待退预收货款是瑞福锂业同客户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后收到的预付款，双方因为合同价款问题友好协商后，供货协议终止，瑞福锂业将预收货款转到了其他应付款。瑞福锂业同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双方承诺不再追究对方责任。

3、其他应付款预计还款时间

2016 年 7 月，因借款利息较高，瑞福锂业已提前归还全部资金拆借款 15,690.70 万元；2016 年 8 月，瑞福锂业已经将待退预收货款 4,900.00 万元归还。

2.2 标的资产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 标的公司向关联人拆出资金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些向关联人拆出资金事项业经瑞福锂业股东会决议，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21,535 万元(含资金占用费)，王明悦 先生承诺在本次交易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归还，在本次交易完成前，该些非经营关联占款尚不构成对上市公司利益的损害。(2) 瑞福锂业向关联方采购付款经过了股东会的决议，但瑞福锂业并未制定详细的关联交易制度，在内部控制上存在一定的缺陷；瑞福锂业业于 2016 年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构成、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上述 (二) /2 之回复与实际情况相符，我们未发现关联采购交易中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资金拆借款 15,690.70 万元和待退预收货款 4,900.00 万元。资金拆借款是瑞福锂业为了满足生产经营以及关联方资金需求，从非金融机构借入的资金，业于 2016 年 7 月悉数归还；待退预收货款是瑞福锂业同客户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后收到的预付款，后因供货协议终止而转为其他应付款，业于 2016 年 8 月悉数归还。

3. 信息披露问询函第 7 项:

关于关联担保。目前，标的公司存在对明瑞化工的关联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该笔担保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在本次交易前解除相关担保。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3.1 公司回复

(一) 该笔担保的基本情况和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16 日，新泰市明瑞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02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2016 年 6 月 16 日，瑞福锂业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022-2 号《保证合同》，瑞福锂业为新泰市明瑞化工有限公司该笔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瑞福锂业现行公司章程没有对对外担保做出特别规定，瑞福锂业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适用《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2016 年 4 月，明瑞化工将其持有新泰市明瑞化工有限公司 98.33% 转让给非关联方王艳柱和胡仲海，此次股权转让前，新泰市明瑞化工有限公司是明瑞化工的控股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泰市明瑞化工有限公司与瑞福锂业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 年 6 月 8 日，瑞福锂业召开董事会，决议瑞福锂业为新泰市明瑞化工有限公司该笔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瑞福锂业的公司章程规定。

二、该笔担保的解除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瑞福锂业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协商，拟签订协议解除 2016 年 6 月 16 日与瑞福锂业签订了编号为 (2016) 022-2 号的《保证合同》。瑞福锂业也承诺将会在本次交易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解除上述担保。

以上内容已经在《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在“第五章拟置入资产的情况”之“七、瑞福锂业主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二) 对外担保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

3.2 标的资产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瑞福锂业为新泰市明瑞化工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已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如公司上述回复所示，公司已充分披露瑞福锂业正在采取的救济措施及承诺。

4. 信息披露问询函第 18 项：

(1) 请补充披露 2015 年新增来料加工业务的原因，委托加工方的名称，加工费用是否公允，委托加工方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 请按照自购原料生产销售和来料加工的模式类别，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率等数据；(3) 2015 年以来，在碳酸锂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标的公司新增来料加工业务的合理性，未来关于自购原料生产销售和来料加工业务的具体规划；(4)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2.2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29%，而其他业务收入为 455 万元，较 2015 年约减少 1500 万元，请补充说明 2016 年 1-6 月来料加工收入变化的原因，及来料加工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请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1 公司回复：

(一) 请补充披露 2015 年新增来料加工业务的原因，委托加工方的名称，加工费用是否公允，委托加工方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瑞福锂业由于原材料供应不足，流动资金缺乏，导致部分产能闲置，因此，瑞福锂业为了利用好闲置产能，开展了来料加工业务。2015 年来料加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表：

客户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含税均价(元/吨)	业务模式
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9.85	1,605.33	15,524.51	矿石加工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00	315.90	9,333.34	矿石加工
北大先行泰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00	8.55	5,000.00	碳酸锂研磨加工
四川开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00	8.97	1,500.00	碳酸锂研磨加工
合计	1,695.85	1,938.75		

瑞福锂业 2015 年来料加工收入中，99.10% 为矿石加工收入，碳酸锂研磨加工收入仅为 17.52 万元，约占来料加工收入的 0.90%。其中，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费较低系由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级碳酸锂由瑞福锂业自行销售，相关对应的成本在加工费结算中扣减；如果不考虑扣减因素，其加工费为每吨 16,000 元。上述来料加工业务的加工费收取标准系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瑞福锂业同委托加工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方根据协商价格确定加工费用，瑞福锂业对外的委托加工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加工费用是公允的。

(二) 请按照自购原料生产销售和来料加工的模式类别, 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率等数据

报告期内, 自购原料生产销售和来料加工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购原料生产销售业务	22,457.98	11,269.87	49.82%	9,802.19	8,531.16	12.97%	7,973.85	9,385.85	-17.71%
来料加工业务	455.56	331.89	27.15%	1,941.08	1,894.53	2.40%	-	-	-

(三) 2015 年以来, 在碳酸锂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 标的公司新增来料加工业务的合理性, 未来关于自购原料生产销售和来料加工业务的具体规划

2015 年, 瑞福锂业由于原材料供应不足和流动资金缺乏, 导致部分产能闲置, 因此, 瑞福锂业为了利用好闲置产能, 采取了来料加工业务。2016 年公司的原材料和资金供应紧张情况已经缓解。由于自购原材料生产碳酸锂的利润情况远高于来料加工的模式, 因此瑞福锂业已经基本停止了来料加工业务, 未来将主要立足于自购原材料进行碳酸锂的生产。2016 年 1-6 月, 瑞福锂业碳酸锂加工费的收入额仅为 455.56 万元, 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已经由 2015 年的 16.06% 下降为 1.97%, 对瑞福锂业经营的影响已经十分微小。

(四)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2.2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29%, 而其他业务收入为 455 万元, 较 2015 年约减少 1500 万元, 请补充说明 2016 年 1-6 月来料加工收入变化的原因, 及来料加工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

2016 年 1-6 月、2015 年来料加工收入分别为 455.56 万元、1,941.08 万元, 2016 年 1-6 月来料加工收入较 2015 年出现大幅减少, 主要原因为: 瑞福锂业 2015 年末采购了大量锂矿石, 原材料的供应得到了一定的保障, 自购原料生产产量增幅较大, 来料加工业务订单减少。

目前, 瑞福锂业已同 GENERAL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签订了进口锂矿石合同, 2016 年采购量为 3 万吨, 2017 年采购量为 6 万吨, 同时瑞福锂业子公司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与出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拟收购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99% 股权, 进一步获取自有锂矿石资源。因此, 瑞福锂业预期未来原材料的供给充足, 可以满足其产能需要, 所以不再接受来料加工业务, 来料加工业务对瑞福锂业的估值没有影响。

4.2 标的资产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来料加工合同以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委托客户的股东投资情况，并根据公司提供的来料加工合同核查了公司的账务记录、生产产量统计表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收入、毛利率的分类详细列报及回复如实反映了各报告期自产和来料加工业务的经营实绩。来料加工业务的定价标准系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瑞福锂业与委托加工方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来料加工业务收入相对较高是由于瑞福锂业为了合理利用闲置产能而承接了部分来料加工业务，2016 年 1-6 月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占比已大幅减少。

5. 信息披露问询函第 20 项：

除宁波金和新材料公司外，标的公司 2016 年的客户与 2015 年均不相同，请补充披露：

(1) 公司客户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预案中所披露“锂电池材料生产商和电池级碳酸锂供应商一般有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等表述存在矛盾；(2)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出现明显变动的上述财务数据，请进行合理性分析；(3) 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向第二大客户且为新增客户青岛光大国际有限公司销售 3053 万元，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与该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其销售产品的价格是否公允、青岛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是否为产品销售的终端客户。请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1 公司回复：

(一) 公司客户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预案中所披露“锂电池材料生产商和电池级碳酸锂供应商一般有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等表述存在矛盾

据赛迪顾问（CCID）和中国电池网联合发布的 2015 年锂电池行业正极材料年度十大竞争力品牌榜单显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列行业第一、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列行业第四、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列行业第五。2016 年上半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光大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宁波金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2015 年相比有较大变化。这种变化的原因在于随着规模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逐步打入了行业内碳酸锂需求量偏大的锂电池正极材料龙头的供应链，使得公司的客户档次明显提升，客户结构逐步优化。

公司这种客户结构的明显变化与预案中所披露“锂电池材料生产商和电池级碳酸锂供应商一般有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的表述并不存在矛盾。因为这是公司主动求变的结果，要成为一流的电池级碳酸锂供应商，公司只有成为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相关龙头企业核心供应商才具有说服力。也就是说公司因为有了更优质的客户不得不战略性的舍弃前期的一些中等客户。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前5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为62.96%，相对2015年的38.99%有明显提升。在产量同比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仍能实现大幅提升，表明公司的客户中需求量大的重量级大客户增加明显，这对未来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也将更加有利。

(二)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出现明显变动的上述财务数据，请进行合理性分析

1、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瑞福锂业对碳酸锂产品主要实行货款预付制度，在双方签订合同，客户支付款项后进行发货。因此，瑞福锂业未制定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规定：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瑞福锂业的收入确认政策：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为采购商指定地点，所以瑞福锂业按采购商签署的收货确认单确认收入。因此，瑞福锂业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对于出现明显变动的上述财务数据，请进行合理性分析

1)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瑞福锂业营业收入分别为23,105.96万元、12,086.73万元和8,253.79万元。

2015年营业收入相比2014年增长46.44%，主要得益于碳酸锂价格的大幅提升，推动价格提升的主要原因：近些年，国家密集出台各类新能源汽车相关的扶持政策，在政策的持续扶持和推动下，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迎来了爆发式增长，从而加大了对电池行业产品的需求，最终加剧了国内电池级碳酸锂供需的严重失衡。2015年第二季度开始，碳酸锂价格开始呈现增长趋势，国内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增速超过了工业级碳酸锂的价格增速，因此，瑞福锂业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了产品结构，增大了电池级碳酸锂的产量，推动了2015年收入的增加。

瑞福锂业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出现了大幅度的增长，较 2015 年和 2014 年营业收入之和还大，主要系受下游锂电池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影响，锂电池生产企业对原材料需求也快速增长，从而导致瑞福锂业 2016 年 1-6 月电池级碳酸锂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大幅增长所致。

2)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瑞福锂业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9.91 万元、9,877.20 万元和 372.17 万元。2015 年末，瑞福锂业预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4 年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因为 2015 年下半年市场行业转好，瑞福锂业取得了较多的订单；2016 年 6 月末，瑞福锂业预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5 年末出现了大幅度的减少，主要原因因为产品市场价格不断走高，瑞福锂业减少了长期订单量。

(三) 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向第二大客户且为新增客户青岛光大国际有限公司销售 3053 万元，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与该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其销售产品的价格是否公允、青岛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是否为产品销售的终端客户

1、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与青岛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光大国际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晓和郑大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郑大光，监事为姜伟。经检查瑞福锂业股东及董高监关联方调查表以及对瑞福锂业实际控制人王明悦的访谈，青岛光大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与瑞福锂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价格是否公允、青岛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是否为产品销售的终端客户

2015 年 12 月，瑞福锂业与青岛光大国际矿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计供货 400 吨，销售均价为 9.55 万元/吨，货款于 2015 年年末一次性支付完毕，交货期为 2016 年 1-3 月，交货方式为按月分批交货，相应销售价格也因采购量较大且交货期较长略低于同期签订的大单销售合同（单价在 11 万元/吨左右）。因此，瑞福锂业与青岛光大国际矿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是公允的。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同瑞福锂业人员了解，青岛光大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货物进出口贸易，不是产品销售的终端客户。与青岛光大国际矿业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了解，2016 年 1-6 月瑞福锂业向青岛光大国际矿业有限公司销售的货物，青岛光大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已经全部对外出售。

5.2 标的资产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我们检查了公司所签订的碳酸锂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为采购商指定地点，实务中瑞福锂业系按采购商签署的收货确认单确认收入；

2、我们检查了瑞福锂业股东及董监高关联方调查表、对瑞福锂业实际控制人王明悦的访谈以及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青岛光大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与瑞福锂业存在关联关系。另，针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我们检查了公司与青岛光大国际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同期公司与其他采购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青岛光大国际矿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量较其他定单量确较大且交货期较长；

3、对报告期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瑞福锂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主要产品碳酸锂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公司自购原料生产销售占比提高共同影响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与市场电池级碳酸锂产品走势向好及市场价格大幅上升一致。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青岛光大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不是产品销售的最终客户；标的公司与青岛光大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向其销售产品的价格未见不公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6年8月24日